

漢五

官木

儀經



漢

官

儀

劉
攽
撰

中
華
書
局

漢官儀卷上

凡此書皆漢儀也故始爲戲者先置盆入金以象口錢非劉氏不得王爲宗正及尙公主以象一姓漢自董仲舒言歷者皆曰土德之運其數五五五二十五極矣故率二十五擲乃一終局

東漢始稱火德故此從西漢也

選舉

相府

師保

中朝

御史臺

九卿列卿

東宮

長信

選舉條

常節

舉賢員封策擢爲上第拜諫大夫

士

以治春秋爲一博士

十一

舉孝廉爲左署中郎

以下
闕

關以
上

丞相司直 此二千石

堂印

遷執金

十二

發大姦贓數千萬上以為任公卿

十一

丞相教

河太守

十

徙光祿

大夫守

九

詔選博士諫大夫通政事者補郡

八

益

州蠻夷

犯法巴

蜀頗

不安上

以司直

著名

西州

七

六

河

出刺

三

五

四

拜廣漢

太守秩

中二千

石賜黃

金二十

斤十五

七

六

河

出刺

三

五

四

四

坐失大

將軍指

左三

坐奏舉

大臣非

是二

出法免

納十五

二

納十五

二

納十五

二

納十五

常印

遷左馮

翊十二

出為潁

川十一

天子以

其老出

為十九

遷光祿

大夫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八

遷司

七

六

困宜使

為外臣

朝請於

邊詔使

長史使

匈奴

匈奴

匈奴

匈奴

匈奴

吉歸

三

病

二

坐會議

廷中見

長信少

府非毀

詔書阿

縱不舉

劾下獄

納二十

納二十

納二十

師保

太師 太傅 太保

堂印

遷相國益封三十二遷太師益封千戶百四十一太保遷太傅

太師

百太師益封三十九益封三千八百一太保

五千

戶百太師益封三十九益封三千八百一太保

門四

疾太師詔國之將興由尊師而重傳其令太師毋朝十日一賜食

杖賜

食十七物然後養老于三保傳謝病免以列侯就第二薨詔

第官

屬如故保傳同三保傳謝病免以列侯就第二薨詔

卿冊

贈以三師列侯印綬賜乘輿祕器金錢雜帛少府供帳諫大夫

持節

與謁者二人使護喪事博士護行禮百官公卿會吊送葬載以

乘輿

輜輶及副各一乘羽林孤兒諸生合四百人輓送車

萬餘

兩道路皆舉音以過喪將作穿復土諡曰簡烈侯

中朝

大司馬

堂印

遷太師太保十二遷太保十二十衛將軍遷車騎將軍五十五車

太保九八立女為皇后封列侯五同姓賜爵關內侯食邑五百戶

前為御史大夫以親賢官典兵馬入為將軍七圖形麒麟六疾病

獲幸相之封朕甚嫌焉其封為安陽侯四十閣三十六上疏

歸侯乞骸骨天子報之曰將軍年老被病朕甚憫之雖不能視事折

衝萬里君先帝近臣明於治亂朕所不及得數問焉將軍強食近醫

藥以輔大年復視事五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第

詔或問有異事而三賜爵者同下五一區安車駟馬以候就第賞

已為關內侯即賜食邑五百戶並就第賞四四三年未有昭然臣

朕不達而本朝大臣遂其姦心智由君焉其上下大司馬印綬三問者

就國如未有爵賜爵關內侯與已有爵者皆奉朝請綱十三問者

以未陰陽不調元元蒙辜夫三台鼎足之輔也大司馬年少二薨詔

未更事理下台眾心其收大司馬列侯印綬罷歸綱三十二復其

後世焉其爵也世世毋綱三十二復其

有所與功加蕭相國

太將軍

堂印拜太保益封十二拜大司馬大將軍十一拜大司馬大十九子

曰大將軍帥師躬將所獲重允之士約輕齎絕大無執信
獲醢七萬餘級取食於敵而糧不絕以五千戶益封
居延大克獲益封千戶賜校六將六將軍出定襄斬首虜萬餘人漢
尉從行者爵左庶長四
千金五擊匈奴功四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三國納
少不益封四斤以侯就第賞
和發卒起家
象祁連山

列將軍兼官

車騎左右前後將軍兼光祿勳太僕少府東西宮衛尉典屬國尉水衡都尉

尉典屬國尉水衡都尉

當印

拜丞相封商

十二

拜大司馬車

十一

拜大司馬衛

十

將軍光

祿勳領九

賢唐虞之道其封為富平侯其餘典屬國水衡少府

書事

遷太僕東

宮衛尉太僕遷

八

加右曹

七

任一子為

五

將軍擊

光祿勳兼將軍如故

四

奴四

奴四

安車駟馬以光祿大夫就第養病

三

但為本官

二

書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奴四

安車駟馬以光祿大夫就第養病

三

但為本官

二

書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令奏前將軍朋黨相稱舉數譖訴大臣毀離親族欲以專擅
權勢為臣不忠誣上不道請謁者召致廷尉詔可

列將軍

左右前後虎牙蒲類
舊武祁連度遼

堂印

拜丞相封博

十二

拜大司馬衛

十一

將兵出高關獲古賢禪

天子

使使者持大將軍印即軍中

拜大將軍封長平侯

十

還前將軍光

九

天子曰匈奴為害

久矣今雖徙幕北

與旁國共要絕月支殺漢使者隔東西道左將軍征討厥罪賴天

之靈從汜河山涉流沙通西海山雪不積士大夫徑度獲王首虜

畢陳於闐其封

侍中

七

圖形麒麟

五

將兵擊匈奴出塞二千

為海西侯

賜策曰將軍腰痛病不衰願歸治疾朕慰勞以官職

四

病乞骸骨上

賜策曰將軍腰痛病不衰願歸治疾朕慰勞以官職

四

病乞骸骨上

賜策曰將軍腰痛病不衰願歸治疾朕慰勞以官職

其之事久留將軍使躬不瘳使光祿勳賜黃金五十斤安車駟馬

專精神務近醫藥以輔不衰

賞

三

擊匈奴失軍當斬

三

贖為庶人

三

謀還

其不進下

獄

十

三

贖為庶人

三

贖為庶人

三

謀還

獄

十

三

贖為庶人

三

贖為庶人

三

贖為庶人

謀還

將軍長史

千石

第從軍敗西羌還拜十二武都氏反以大將軍領軍都尉將兵
十一薦明經通達為十擊定之遷右署中郎將將屯上谷
十一光祿大夫十一拜驥乘都九遷涼州七拜諫大夫五
守告歸三病二以過免

大將軍從事中郎比六百石

堂印擢拜司隸十二拜右署中十一遷郎中十遷大將軍九薦
校尉出使匈奴五守四告歸三病二官十五
諫大夫七六奴

御史府

御史大夫

堂印拜丞相詔曰朕嘉先聖之道開廣門路宣昭四方之士蓋古
故武功以顯重文德以行褒其十二拜大司馬十一拜大司馬
封丞相為平津侯千戶八十二騎將軍七十一衛將軍五

十 詔給事中已給事中行丞相事各三十九 拜護軍將軍護諸

已行丞相事拜丞相封陽平侯 八十四 丞相司直奏御史大夫

八 以皇太子立賜 六 擊匈奴將軍 四 知御史有令不得擅使

而使守自給車馬之杜陵護視家事少史冠法冠爲妻先引案御

史大夫大臣通經術居九卿之右本朝所仰至不奉法自修受所

監賊二百五十以上請逮捕治天子於是策之曰有司奏君廉聲

不聞亡以扶政率先百僚君不深思陷子茲穢朕不忍致君子理

左遷君爲太子太傅便道之官君其秉道明孝正直是與帥意亡

僇靡有後言 納 一 若有侯爵以歲惡民流乞骸骨賜安車駟馬

黃金六十斤以 三 以議不中左遷廷尉如有侯爵上書言三公鼎

侯就第 賞 三 足承君一定不任則覆亂美實臣資性淺薄年

齒老眊數伏疾病昏亂遺忘願上御史大夫列侯印綬乞骸骨歸

鄉里侯填溝壑策曰惟君視事日寡功德未效迫于老眊昏亂非

所以輔國家綏海內也使光祿勳詔二宮下獄 納 三 君其上御史大夫印綬就國 納 三 宮下獄 納 三

御史中丞 千石

堂印 遷廷尉 十二 遷京兆尹 十一 數言政事便宜舉奏部刺史郡

明由是知名出爲十以直諫顯名拜光祿
大夫平尚書事
五守四門都尉
臨淮太守
坐朋黨左遷
鴈三病二坐漏泄省中
九八大夫
遷光祿
六盜賊

侍御史 比六百石

堂印擢拜司隸
校尉
十二書一篇擢爲光祿大夫
十一詔使督捕盜

貴勢上以爲能出爲一拜御史
九治巫蠱獄深竟黨與上
八出補千

南谷關都尉
七六盜賊五守四告歸三病
二坐劾大司農持兵于屬車大司

丞譴責侍御史何以不移書宮殿門禁止大司
農而令得出入宮覆劾闕內罪人下獄

九卿列卿

太常 中二千石

已嘗爲大司馬御史大夫後

爲九卿列卿太傅三輔不更
爲郡國守相校尉都尉四以
病乞骸骨拜光祿大夫就第
賞十三坐不下殿門劾不敬
納十二以過免納十五

常印

拜丞相封栢

至侯

拜御史大夫

十一

拜奮武將軍

九

徙爲太

傅

子太傅

九

子太傅

九

常印

拜丞相封栢

至侯

拜御史大夫

十一

拜奮武將軍

九

徙爲太

傅

子太傅

九

子太傅

九

常印

拜丞相封栢

至侯

拜御史大夫

十一

拜奮武將軍

九

徙爲太

傅

子太傅

九

子太傅

九

太史令

六百石

常印

拜光祿大夫給

十二

遷太中大夫

十一

遷太中大夫

十九

遷太

中

中

中

中

中

夫八遷諫大七給事五守四告歸三病二坐沮貳師為降虜者

博士 六百石

掌印天子察其行慎厚辨論有餘習文法吏事十二詔使行流民奏

僚有意所過見稱奉使十一會有一日蝕地震之變上問以政治

大夫一數使錄冤獄行風俗振贍貧民奉使九出為部刺八不通政

次補諸侯七上書言皇太子宜知六公卿薦論議通五賜號璽四告

王太傅一術數遷太子家令六明詔給事中五嗣君四歸

太常掌故

掌印太常舉方正十二舉茂材詔拜十一拜右署十詔從察博士受

說拜太九八補太守七六調補郡五四守三三授納十

光祿勳中二千石

堂印

拜大司馬車騎將軍

五十二 夫還御史大

十一 十

丞相司直上封事言光祿

慮深達宜在爪牙官以備不虞拜

右將軍諸吏散騎給事中

四 九

八 傳

太子太

七 六

侯賜爵關內五

守

四 詔曰有司言光祿勳貞信不立朕憫而不治又

惜其材能未有所效其左遷河東太守

納

三

坐議不正貶

老病免食二千

石祿

賞四十

左右署中郎將比二千石

堂印

為中郎將以法令從事郎有罪過輒奏免薦舉其高第有行能

聲由是擢為

十二 守

十一 太守

十九 尉

長水校

八 直

諫

不得居中調為

七 傳

六 擊

益州

五 守

四 告

歸三 病二 法

西郡都尉

十五

免官

左右署中郎 比六百石

堂印 擢為光祿大夫 十一 擢拜司隸 十一 以數奏封事拜 十 拜中郎

九 勳大臣薦經明行修宜顯以屬俗光祿 八 遷黃門 七 六 上林牧羊歲

過其羊所善有專對材由是為諫大夫 奇 五 年五十四 納帖 十 為 三 病 二

其言欲試使治民拜為千石令 五 屬五官 四 山 郎 錢 三 病 二

坐戶殿門失 關免 五

左右署侍郎 比四百石

堂印 擢拜光祿大夫 十二 上 諫起上林苑因奏泰階之事 十一 拜郎中

十 出為諸侯 九 舉明經遷 八 補尚書 七 遷左曹 六 奴 五 屬 五 四 納

郎錢 三 病 二 坐戶殿門失 關免 五

左右署郎中 比三百石